

# 沈阳市沈北新区富华园小区污水提升泵站 “7·6”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 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7月6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富华园小区污水提升泵站发生一起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445万元。沈阳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技术鉴定、专家分析等，查清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清了有关企业和政府部门存在的问题，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形成了《沈阳市沈北新区富华园小区污水提升泵站“7·6”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2022年12月13日，沈阳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事故结案。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辽政办〔2020〕15号）有关规定，沈阳市安委会办公室于2023年10月17日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沈北新区政府等有关单位成立了沈阳市沈北新区富华园小区

污水提升泵站“7·6”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了《沈阳市沈北新区富华园小区污水提升泵站“7·6”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评估组通过听取有关行业部门和涉事企业的整改工作情况汇报，查看了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落实情况，向有关人员了解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收集了相关见证材料，全面评估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评估内容

1. 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情况；
2.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3. 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4. 事故责任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二）评估方法

1. 协调沈北新区人民政府督导属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和涉事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整改责任；
2. 市公安局督导沈北新区分局落实对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追究情况；
3. 调阅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4. 核查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5. 收集、整理有关见证材料，起草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意见。

## 二、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情况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有关要求及时归档了事故案卷，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局官方网站全文公布事故调查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 **三、事故涉及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共对 3 家涉事企业、3 名企业有关责任人员、1 家行业管理部门、9 名公职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现已全部办结落实。

#### **（一）对有关单位处理情况**

##### **1. 对涉事企业处理情况**

（1）沈阳市新城子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立案处理，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 105 万元，已足额收缴。

（2）沈阳晟昌道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沈北新区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立案处理，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 3.5 万元，已足额收缴。

（3）沈阳辉山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事故企业上级主管单位，对沈阳市新城子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督导不细不实。鉴于事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沈阳辉山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向沈北新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 **2. 对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处理情况**

沈北新区城市管理局，日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不细致，

行业领域风险研判不精准，监督指导企业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主动性差。鉴于事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沈北新区城市管理局已于2023年3月16日向沈北新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 **（二）对有关人员处理情况**

### **1. 司法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处理情况**

（1）李成堃，新城子市政公司泵站巡查员，在指导泵站维修养护作业中，未按照作业安全规程要求对泵站井筒内进行强排风和检测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没有及时制止和纠正劳务人员违章下井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沈阳市公安局沈北新区分局于2023年8月21日，决定对富华园污水泵站重大责任事故案立案侦查；2023年10月22日，因李成堃可能被判处拘役或管制，采取取保候审不至于发生社会危险性，根据《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决定对其取保候审。

（2）王洪斌，新城子市政公司市政养护部门负责人，未有效落实职责范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泵站养护作业人员未严格执行作业安全规程时，没有及时制止和纠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沈阳市公安局沈北新区分局于2023年8月21日，决定对富华园污水泵站重大责任事故案立案侦查；2023年10月22日，因王洪斌可能被判处拘役或管制，根据《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决定对其取保候审。

（3）修有岩，沈阳晟昌公司实际负责人，未依法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致使被派遣劳务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情况下，相

继下井作业和盲目施救，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沈阳市公安局沈北新区分局于2023年8月21日，决定对富华园污水泵站重大责任事故案立案侦查；2023年10月22日，因修有岩可能被判处拘役或管制，采取取保候审不至于发生社会危险性，根据《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决定对其取保候审。

## 2. 对企业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罚情况

邢程，新城子市政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全面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立案处理，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112657元，已足额收缴。

## 3. 对有关公职人员处理情况

(1) 刘永成，原沈北新区政府副区长，推进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不扎实、不深入，对沈北新区城市管理局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力问题的督导检查不到位。沈阳市纪委监委给予刘永成批评教育。

(2) 李鹏飞，沈北新区城市管理局局长，组织推动行业领域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有差距，推动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行业管理领导责任。沈北新区纪委监委给予李鹏飞批评教育。

(3) 姚刚，沈北新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推进行业领域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有差距，对市政设施保障部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督导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行业管理领导责任。沈北新区纪委监委给予姚刚诫勉谈话。

(4) 王立强，沈北新区园林绿化与市容环卫管护中心

市政设施保障部部长，组织制定的安全生产检查计划不全面，对沈阳市新城子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疏于监管，行业安全监管缺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行业管理责任。沈北新区纪委监委给予王立强党内警告处分。

（5）张震，沈北新区园林绿化与市容环卫管护中心市政设施保障部工作人员，未全面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对养护单位沈阳市新城子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存在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监管不细不全，对事故发生负有行业管理责任。沈北新区纪委监委给予张震记过处分。

（6）张宏志，沈阳市新城子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对公司存在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风险管控措施不到位、安全操作规程不落实等问题管理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沈北新区纪委监委给予张宏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7）邢程，沈阳市新城子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沈阳市虎石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市新城子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的上级管理单位）总经理，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组织制定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岗位实际情况不匹配，未有效落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沈北新区纪委监委给予邢程党内警告处分。

（8）于景洋，沈阳市新城子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原副主任、公司原副总经理，在任期间分管公司安全生产、工程施工和市政养护工作，未依法履行安全生

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致使泵站养护作业长期处于违章作业状态，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沈北新区纪委监委给予于景洋诫勉谈话。

（9）牛振东，沈阳市虎石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市新城子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的上级管理单位）副总经理，不依法正确履职，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要求不严格，对劳务人员违规现场施工发生较大事故负有领导责任。沈北新区纪委监委对牛振东追加审查调查和问责处理，给予其记过处分。

（10）贾冰城，沈阳市虎石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市新城子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上级管理单位）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沈北新区纪委监委对贾冰城追加审查调查和问责处理，给予其诫勉谈话。

（11）王晓林，沈阳辉山集团公司安全监察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对下属沈阳市新城子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风险管控措施不到位、安全操作规程不落实等问题督导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沈北新区纪委监委给予王晓林记过处分。

####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涉事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新城子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针对事故暴露出企业在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培训教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细致剖析事故发生原因，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采取五个强化措施，全力抓实整改工作。一是加强机

构建设，依法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相应机制，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认真开展班前会，把安全教育和事故教训紧密结合，对施工安全进行检查，切实消除事故隐患，强化安全技术交底，按规定做好劳保用品的发放，要求操作人员养成自觉使用劳保用品的良好习惯，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沈阳辉山经济发展集团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全面梳理集团实体子公司安全管理结构，在各实体子公司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人负责监督和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明确集团及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及其闭环管理机制，紧盯关键节点，采取定期检查、突击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持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针对企业安全生产环节特殊作业定制了信息化解决方案，涵盖八大作业的申请、审批、过程、反馈的闭环管理；委托安全专家团队参与集团及实体子公司安全生产防控指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畴，按照“谁分管、谁负责、谁担责”的原则，并根据班子领导工作分管内容设置考核权重，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沈阳晟昌道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已将营业执照注销。

## （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整改落实情况

“7·6”较大事故发生后，沈北新区城市管理局全面落

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狠抓安全基础工作；坚持党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行业部门负责人分级负责，通过召开党组会、业务安全工作会议、现场会全面抓好部署落实；全面完善行业内部安全生产网格监管责任，逐项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将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强化行业监管，坚持每日实施隐患排查整治，及时上报排查情况和整改结果；督导企业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制度机制；组建巡视检查队伍，在重大节日、重要时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监管，组织市政养护单位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培训和应急演练，抓早抓小、抓细抓常。

沈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进一步加强对国有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和指导，监督国企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进一步完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层层压紧压实安全管理责任；督促各级企业加强下属公司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全面辨识和管控安全风险，深入排查整治事故隐患，企业自查安全隐患 200 余处已全部整改；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责任，摸排企业底数，指导企业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配备必要气体检测报警设备、个人防护和救援装备，开展应急演练，坚决杜绝盲目施救；围绕市政、房屋、商贸企业等新建和维修工程项目，持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大督查大宣传，指导企业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 （三）属地党委、政府整改落实情况

沈北新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于2022年7月8日下午召开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区政府主要领导再安排再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行业部门开展市政工程及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一年来，沈北新区多次召开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区委、区政府班子成员带队检查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督导各行业部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共组织检查组473个，出动检查人员1813人次，检查企业和场所997家，发现并整改各类隐患问题544项。

###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认为：各有关职责部门依法依规完成案卷归档、报告公开、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等工作；各涉事企业、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均已结合实际采取了整改措施，并已完成整改。

沈阳市沈北新区富华园小区污水提升泵站  
“7·6”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评估组